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黑龙江省绥化市庆安县鑫淼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博安嘉园小区项目

项 目 编 号 2403-231224-04-01-404889

建 设 地 点 黑龙江省绥化市庆安县吉庆家园南侧

验 收 单 位 黑龙江省鑫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6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黑龙江省绥化市庆安县鑫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博安嘉园小区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黑龙江省鑫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庆水保许可 (2024) 5号、2024年7月15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4年6月-2024年1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黑龙江鑫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方舟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肇东市龙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绥化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黑龙江启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及《黑龙江省水利厅关于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的通知》，2025年5月6日，黑龙江省鑫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绥化市庆安县主持召开黑龙江省绥化市庆安县鑫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博安嘉园小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验收鉴定书编制单位黑龙江启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黑龙江鑫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邀请1名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专家，以及监理、施工等单位的代表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

验收组成员会前抽查了工程现场，验收组和与会代表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监理单位、验收鉴定书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理和验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黑龙江省绥化市庆安县鑫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博安嘉园小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黑龙江省绥化市庆安县鑫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博安嘉园小区项目是由黑龙江省鑫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的建设类新建项目。工程于2024年6月开工，2024年11月建成。项目实际总投资56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5100万元。

黑龙江省绥化市庆安县鑫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博安嘉园小区项目建设地址位于绥化市庆安县吉庆家园南侧，地理坐标为：东经

127°28'57.99",北纬46°52'30.28"。

新建建筑面积28479.33平方米，包括建设住宅楼三栋并配套建设基础设施等。

总用地面积为1.30hm²，总建筑面积为28479.33m²。工程建设动用土石方总量4.66万m³，不涉及弃渣与外借土方。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4年7月15日，庆安县水务局以庆水保许可(2024)5号文批复了《黑龙江省绥化市庆安县鑫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博安嘉园小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1.30hm²，防治标准应执行东北黑土区一级防治标准。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说方舟国际设计有限公司完成了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水土保持工程纳入了主体工程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文），本项目可以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由建设单位负责监管水土流失情况。表土保护率达到98%，水土流失治理度达98%，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拦渣率为98%，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8%，林草覆盖率达到27%，各项指标均达到相关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我单位委托黑龙江启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编制工作，主要结论为：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符合国家水土

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水土保持工程总体质量合格，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要求，水土保持设施达到验收标准。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和验收工作，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发挥了水土保持防治功能，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扰动土地整治率、水土流失总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拦渣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等六项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具备正常运行条件；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符合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 长	刘淑波	黑龙江省鑫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	刘淑波	建设单位
成 员	鞠晓莉	黑龙江启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鞠晓莉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孟凡光	黑龙江农垦勘测设计研究院	教高	孟凡光	特邀专家
	张艳吉	绥化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张艳吉	监理单位
	只新红	黑龙江鑫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只新红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张彦军	肇东市龙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彦军	施工单位